



1972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羽毛球竞赛规则

试 行 本

G847.4
1-6
.72

羽毛球竞赛规则

一九七二年

(试行本)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2 040 6396 7

羽毛球竞赛规则

一九七二年

(试行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

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

63×102毫米 1/48 四十字 10.5% 98/74

1974年2月第1版 1974年4月第1次印刷

322千字 32开16大张

书号：1015·1388 定价：0.04元

(内 部 发 行)

在毛主席“发展体育运动，增强人民体质”的革命体育路线指引下，我国社会主义体育事业蓬勃发展。在群众体育运动普及的基础上，运动技术水平迅速提高。为进一步推动体育运动的发展，我们将陆续出版一些运动项目的竞赛规则。

各地在运用规则时，要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，认真贯彻执行“友谊第一，比赛第二”的方针，不断提高运动员、体育工作者执行毛主席革命体育路线的自觉性，使体育运动更好地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，为工农兵服务，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，为国防建设服务，为建立和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、支持世界各国人民的革命斗争服务。

组织一般竞赛活动时，对于规则中的某些规定和要求（如场地、器材等），可从实际情况出发，因地制宜，灵活执行。

对于规则中的缺点和不足之处，希望大家在实践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。

目 录

第一章	场地设备	1
第二章	裁判员职责	2
第三章	双打规则	8
第四章	单打规则	13

第一章 场地设备

第一条 球 场

球场是一个长方形的平面，长18.40米。单打场宽5.18米，双打场宽6.10米。场区划分参看图二、三、四、五。球场各线应宽3.8厘米。场地的丈量都从线的外边计算。球场界线应为白色或其它容易看清楚的颜色。球场四周1米内不得有障碍物。

第二条 球网及网柱

球网应为黄褐色或草绿色，长6.10米，宽76厘米。网孔应为1.9厘米见方。球网中部顶端离地面高为1.024米，两端高1.55米。网的上边须缝有7.6厘米宽的白布（对折），并用麻绳或钢丝绳穿起来，张挂在两边的网柱上（网柱压在边线中点上）。网柱高应为1.58米。

第三条 球和球拍

球重4.73至5.5克，用14至16根羽毛插在半球形的软木托上。木托的直径应为2.5至2.8厘米，托外应包有一层薄皮。羽毛从托面至羽尖长6.4至7厘米。羽毛上口围成圆形，直径应为5.4至6.4厘米。在托上1.25和2.5厘米处用线将羽毛编结牢固。

球拍框为椭圆形，长25至25.5厘米，宽20至20.5厘米（包括两边木框在内），当中用羊肠线或化学线穿织而成。拍的一端装有木把，把长38.5至40厘米，手握地方的直径最多不得超过2.8厘米。球拍重141.75至155.92克（4.54至5市两）。

第二章 裁判员职责

第一条 裁判员

比赛时，应有裁判员一人。比赛前负责检查场地、设备、用具等，比赛开始后判断得

分，失误，检查队员方位、发球次序以及执行各项比赛规则。裁判员还有权解决规则上没有详述的问题。

第二条 发球裁判员

比赛时，应有发球裁判员一人，负责判断双方队员在发球和接发球时是否违例。

第三条 司线员

比赛时，至少应有司线员二人或四人，负责察看球是否出界。

第四条 记录员

记录双方队员所得分数。

第三章 双打规则

第一条 队员

双打比赛时，每队应有队员二人。比赛开始前，两队分别站在球网两边的场区内，双方应各自确定第一和第二发球员，第一发球员应先

站在右边。每场比赛中，双方队员都不得替补。

第二条 选择场区与发球权

比赛前，用抽签法选择场区或首先发球权，但先选一方只能选择一项。

第三条 击球次序

每局首先发球的一队，应由右方第一发球员发球，并发到对方右半场内。接球队应由右方第一发球员接球。此后，双方可由任何一个队员来回还击进行比赛（发球员每次发球均应将球发到对方对角的发球区内，由对角站立的对方队员接球）。

第四条 发球权

每局比赛开始，首先发球的队只有一次发球权。如失误，就换由对方第一发球员发球，第一发球员失误，改由第二发球员发球。如两人发球都失误，则又换由首先发球的队发球。此后，每队都有两次发球权。每局比赛完了下局开始时，由上局胜队先发球，同时，双方的两个队员的位置可以重新排定。

第五条 得分与发球方位

比赛进行中，只有发球队才能得分（如甲队发球，乙队失误时，则甲队得一分；如甲队两队员发球均失误时，则乙队获得发球权）。发球队每得一分后，同队两队员互换左右发球区，由原发球员继续发球。但接球队应保持原站方位，不得互调。发球队的分数是零或双数时，第一发球员应在右发球区，第二发球员在左发球区；该队分数成单数时，两人互调方位（即第一发球员在左发球区，第二发球员在右发球区）。遇十三平，再赛五分球时，仍应继续原发球方位顺序，但分数从零比零开始，此后分数为零或双数时，第一发球员和接球员在左发球区，第二发球员和接球员在右发球区，和开始时的方位相反。

注：发球时，发球员和接球员必须在规定的发球区内发球和接球；双方的另一队员不规定站立位置，但不得妨碍对方视线。

第六条 合法发球

发球员发球时，应合乎下列各项规定：

一、发球时，应站在规定的发球区内（前、后发球线与中线、边线的场区范围内），两脚或任何一脚均不得移动或离开地面。

注：发球时，拍向前挥起，即算发球动作开始；若球在前，挥拍在后，即以抛球离手为发球动作开始，至球击出时止，为发球时间。请战算站在场区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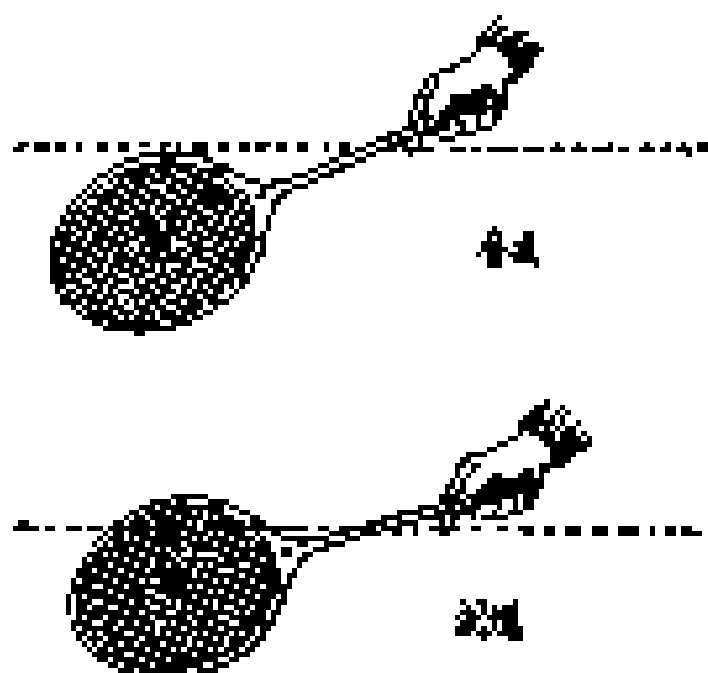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一

二、发球时，球与球拍的接触点不得高于腰部，所拿的球拍应由斜下方，向前挥动。击球时，拍框的上沿亦不得高过握拍平的下沿（如图一）。

三、发出的球，应落到对方规定的发球区

内。

注：球托正线算界内球。羽毛球线球托在线外算界外球。

四、发球时，发球队不得有故意遮蔽对方的动作。

五、发球员如已做发球姿势，但迟迟不发时，裁判员应给予提醒。

六、发球员的发球动作应为连续的，不得中断。

七、发球擦网而落在对方合法的发球区内为有效。

第七条 合法还击

下列情况都是合法还击：

一、将对方击来的球在未落地前，经网上还击到对方场区内。

二、球触球网或网柱而落入对方场区以内。

三、球经网柱外高或低于球网而落入对方场区以内。

四、球拍同时击中球托和羽毛以及拍框击中球没有连击或持球动作。

五、击球时，球拍随球过网，而未触及球网或网柱时。

注：击球时同队队员身体或球拍相碰而没各击一次则不算连击。

第八章 失 误

发球队的队员违犯下列任何一种规定时，就失去发球权。接球队违犯时，算发球队得一分。

一、不合法的发球。

二、不合法的还击。

三、击出的球，穿过网孔或由网下经过。

四、一人连击两次，或同队队员连续各击一次。

五、击球时，有拖带动作。

六、击球时未击中球托，只击中羽毛。

七、比赛进行中，队员的身体、衣服、球拍触及球网或网柱。

注：击球时，如在网下踏入对方场区，为犯规行为。如犯规在“死球”之后，不算失误。

八、对方击来的球，在未过网前，用拍过网击球。

九、有阻挠对方的行动等。

十、发球员将球发出之前，接球员的任何一脚移动位置或离开地面。

十一、击出的球触及场外人的身体、衣服或场外任何物体（屋顶高度应为10米。如屋顶较低，可在比赛前商定临时规则）。

十二、在击球中，球拍断弦或弦过松，致使球被夹持拍网孔中。

十三、击球时，球拍脱手落到对方场区者（如死球在先或落在本场区内，不算失误）。

第九条 重发球

遇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应重发球：

一、发球员发球时，球失手落地而未做挥拍动作。

二、发球或比赛进行中，球过网时，停置

网上。

三、发球次序或方位错误，在下一发球前发觉，如果这一球是发球队获胜，则应判无效，由原来应轮到的发球员在应站的方位上重发球。如果这一球是接球队获胜，应判发球队失误，不再重发球，不再纠正方位，直至该局完毕。但如这一错误是在下一次发觉，则错误期间的分数照算，不重发球，也不再纠正方位。

（接球队方位错误，处理办法相同，即接球队获胜判为无效，纠正方位重发球），如接球队失误，算发球队得分，不再重发球，也不纠正方位。

四、击球中羽毛球损坏使球托和羽毛在空中飞行时脱落。

五、在裁判员未报分前发球。

第十章 计 分

一、男子或女子双打及男子单打比赛，都以十五分为一局。如双方各得十三分时，叫“平”，这时首先获得十三分的队，有选择“再赛五

分”或按原规定（一队先得十五分为止）继续赛完的权利。如双方各得十四分时，则首先获得十四分的队，有选择“再赛三分”或按原规定（一队先得十五分为止）继续赛完的权利。

二、女子单打比赛，每局为十一分。如双方各得九分时，先获得九分的队，有选择“再赛三分”或按原规定（一队先得十一分为止）继续赛完的权利。如双方各得十分时，则先获得十分的队，有选择“再赛二分”或按原规定（一队先得十一分为止）继续赛完的权利。

注：1.选择再赛五分或三分时，就是在选择以后有一队先获得五分或三分时算胜一局。

2.每局比赛中，在第一次“平”（双方各得十三分或九分）时，如获得选择决胜权的一方放弃权利，当第二次再“平”（双方各得十四分或十分）时，首先获得十四分或十分的队同样有选择决胜的权利。

3.每场比赛应采用三局两胜制。

第十一章 暂 停

一、每场比赛局数成一比一平时，休息五分钟，再决赛一局。

二、从第一局比赛开始，直至一场比赛終了，队员未经裁判员许可，不得擅自离开球场。

三、整个比赛过程中，队员不得为恢复体力，获得休息机会或接受场外指导而请求暂停，但需要整理服装鞋袜、更换球拍者除外。

四、遇特殊情况，裁判员认为必要时，可宣布暂停。继续比赛时，应从原得分继续算起。

例：比赛中电灯熄灭或队员受伤，但很快就能恢复比赛等情况。

第十二条 交换场区

每场比赛，每赛完一局，双方应交换场区。决胜局（第三局）中，某方先得八分（十五分一局）或八分（十一分一局）时，双方也应交换场区。如发现双方应交换场区而未交换时，应立即交换，交换前的得分都算有效。